

562
4

無錫汪廷襄著

銀行新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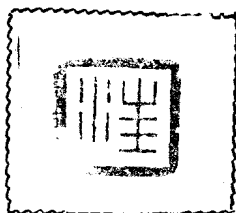
A New Treatise on Banking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證 印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銀行新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無 錫 汪 廷 襄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鄭 州 西 安 南 京 漢 口 杭 州 寧 波 蘇 州 無 錫 嘉 興 紹 興 揚 州 鎮 江 清 江 浦 蕪 湖 安 慶 南 昌 長 沙 衡 陽 廣 州 汕 頭 廈 門 煙 台 青 島 濟 南 營 口 張 家 口 新 加 坡

分 館 長 沙 衡 陽 廣 州 汕 頭 廈 門 煙 台 青 島 濟 南 營 口 張 家 口 新 加 坡

序

汪子湛青著銀行新論竟以余服務銀行且舊有銀行制度論之作也固來商權且屬之序余維銀行之業職在以收受存款之法吸收社會之資金復以貼現貸款之法流通其資金於社會介於需供之間而求需供之平一國金融之盈虛消長實以此爲樞紐我國銀行肇自清季改革以還多所興作然饒野之區窖藏之風未泯即開明之域稍稔知存款於銀行又多託庇於外國銀行之手吸收存款已難言矣貼現必求其票據之確實可恃貸款必徵擔保而以有價證券爲最要凡此又皆不可多得是舉銀行之所以集散資金者我幾無一可憑顧雖無一可憑而不可不勤求學理之指導參照各國之成法講去其非以馴至於無幾有燦然大備之一日此則吾儕業銀行者所不可不有之覺悟也湛青與吾同學東瀛於經濟各學科無所不窺其奧今出其銀行講義積稿旁證博引以成是書特示一斑耳使全國之業

銀行者以是而得所考鏡藉爲因革損益之資則吾所謂勤求學理之指導
參照各國之成法講去其非以馴至於是者其在斯乎因不辭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武進謝霖序

序

京師爲政治之所自出冠蓋攸會酬酢稱繁况復濫竽部曹勞形案牘乃欲發奮著述以自見誠憂憂乎其難矣余往者以明德大學之聘主銀行學講席校中例頒講義錄以便諸生編述經年所積頗夥自審其譴陋扁諸篋中未敢以示人也同學謝子霖甫宣勞於中國交通兩銀行者有年公餘過從每好出其經驗比附於學說相究詰並謂所著銀行制度論當時偕李君靜涵倉卒成書語言不詳予盍出其講義以補吾闕余重違霖甫言輒以退食之暇發扁出舊稿泛覽東西載籍斟酌損益而成是書慨自民國以來識者侈談實業救國謀所以疏通資金往往集資以創銀行顧其根本法之銀行通行則例猶仍前清之舊無論其義例有未周愜也改制既殊用語語斯異而如度支部大清銀行等名詞尤早成歷史上之陳迹強人援用爲效蓋寡業銀行者遂各因其便人自爲制所謂某種業務應隸某種銀行某種銀行應

營某種業務者皆漫然不復有界限可分徵諸學者之言此直行險以徼倖也且夫銀行利殖基金之正軌貼現與貸款而已吾國商業未大盛商業證券絕鮮信用昭著者故貼現之業不昌貸款以有擔保爲原則擔保以有價證券如各種債票股票之屬爲最良吾國雖非無債票股票之屬顧其價值皆遠在額面以下又且搖曳無定未必果適於擔保故貸款之途亦狹銀行既盡失其利殖基金之正軌似更無以倖免於淘汰然而今日之銀行固有歲獲多金者此非學理與事實相刺謬也蓋吾國貨幣內外相雜省與省復不相謀一國之內儼如異域此其比價之差銀行遂得乘除折合藉滙兌以計盈耳是故同此內國滙兌也在各國視爲無足重輕而儕諸附隨業務者在我則等於外國滙兌而爲普通銀行收益之源泉夫銀行收益之源泉迺至濬自亟待改良之幣制是豈可以圖久遠圖久遠者必使銀行基礎合世界大同不爲行險徼倖漸舉疏通基金之實而百業之發展隨之庶幣制

改良無損銀行計盈之成績此余所絲不揣鄙陋敢以是書就正於海內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汪廷襄識

銀行新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一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五

第三節 銀行之組織……………八

第四節 銀行之制度……………一一

第五節 本論研究之序次……………二三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一節 資本金……………一六

第二節 資本金之運用……………一九

第三節 公積金……………二一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總論·····	二三
第二節 無定期存款·····	二七
第三節 支票·····	二九
第四節 無定期存款之利息·····	三五
第五節 其他各種存款·····	三八
第六節 支付準備金·····	四一
第七節 支付準備金之存儲法·····	四四
第八節 銀行相互救濟法·····	四七
第九節 清算所·····	五〇

第四章 貼現

第一節	總論	五五
-----	----	----

第二節	貼現票據	五八
-----	------	----

第三節	擔保貼現	六一
-----	------	----

第四節	貼現率	六三
-----	-----	----

第五章	貼現率之異同	六六
-----	--------	----

第六節	對內貼現政策	六八
-----	--------	----

第七節	對外貼現政策	七〇
-----	--------	----

第八節	票類居間業	七四
-----	-------	----

第五章 貸款

第一節	總論	七七
-----	----	----

第二節	貸款之種類	七九
-----	-------	----

第三節	擔保品	八二
-----	-----	----

第四節 貸款之制限·····	八六
----------------	----

第五節 信用調查機關·····	八七
-----------------	----

第六章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賣買

第一節 總論·····	九〇
-------------	----

第二節 有價證券賣買·····	九一
-----------------	----

第三節 生金銀之賣買·····	九三
-----------------	----

第七章 附隨之業務

第一節 滙兌·····	九四
-------------	----

第二節 代理收款·····	九七
---------------	----

第三節 存寄物品·····	九九
---------------	----

第四節 證券委託賣買·····	一〇〇
-----------------	-----

第八章 兌換券之發行

第一節 兌換券之性質·····	一〇一
第二節 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	一〇五
第三節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一〇七
第四節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一一〇
第五節 發行準備·····	一一五
第六節 兌換券發行之法則·····	一二七
第七節 兌換券發行之主義·····	一二六
第八節 不兌換券·····	一二九
第九節 中央銀行國有問題·····	一三四

第九章 外國滙兌

第一節	外國滙兌之緣起	一三八
第二節	國際貸借之原因	一四二
第三節	滙兌價格	一四四
第四節	例外之滙兌價格	一四八
第五節	滙兌價格之差異	一五〇
第六節	滙兌賣買之損益	一五二
第七節	滙兌逆價矯正法	一五四

第十章 特種銀行

第一節	農業銀行	一五六
第二節	工業銀行	一六二
第三節	儲蓄銀行	一六六
第四節	人民銀行	一七〇

第十一章 恐慌與銀行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及種類·····	一七三
第二節	恐慌之起因·····	一七六
第三節	歷次恐慌之小史·····	一七九
第四節	銀行對於恐慌之責任·····	一八五

銀行新論

無錫汪廷襄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者。謀社會資金之疏通。以授受金錢信用爲營業之機關也。試本斯義。分段說明之。

第一 授受金錢 天下事業萬端。要莫不應時世之要求以爲創制。亦莫不隨社會之發展而有變遷。居今日而論銀行。授受金錢。誠已不居重要業務之列。顧溯銀行業務之由來。實導源於兌換。兌換云者。金錢授受之一端也。徵諸銀行鼻祖所謂威尼斯 Vene-。銀行者。在千一百七十一年之會。威尼斯政府以屢經戰爭之故。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於是募集公債。即就應募者中。選人組織機關爲之經理。嗣其地商業驟盛。各處貨幣輸入。複雜紛紜。名稱互殊。價格各異。商家營業。若必一一權其輕重。計其貴賤。勢屬大難。時

會所驅。先是而爲經理公債之機關者。乃應運而當各種貨幣兌換之機軸。洎夫千五百八十七年。終以此而改稱銀行。是兌換有以開其緒也。馴至今日。信用制度大行。銀行授受之間。固不限於金錢。而金錢要未嘗泯焉以絕迹。況乎信用之爲事。固仍根據於金錢耶。是故海痕開 Hankey 曰。銀行者。營金錢往來之業。申言之。即以金錢之賣買、兌換、收付、爲營業者。而格爾培脫 Gilbart 亦曰。銀行者。營資金授受之業。質言之。即以金錢爲營業者。類此之說。學者誠不寡其倫。是雖於近世信用之往來。若熟視而無覩。特授受金錢爲銀行業要素之一。固可據爲定論者也。

第二 授受信用 大抵銀行之爲業。與普通商業實判逕庭。何則。普通商業之經營。惟所矚有之資本是賴。若銀行則借他人之存款。以爲貸與之資金者也。而其貸借往來之間。又一以信用爲消息。方其受人信用也。存款於焉膨漲。而其授人信用也。貸款於以增加。彼濮拉斯 Price 曰。此爲掌司債務移轉之機關。與夫裴來 Bailly 之曰。此爲經理信用生滅之營業者。此之謂也。且就事實徵之。尤足以明授受信用。尤爲銀行業要素之一。蓋自信用制度創造以還。收付便於現款。於是銀行出納。信用證券居多。千八百五十

七年。英國銀行家有莫利遜 Morison 者。就奇隆 Geelong 公司收入總額。計其正貨紙幣與信用證券之比例。正貨紙幣僅占百分之二有奇。餘盡屬信用證券之行使。其時距今垂六十年矣。此其間各國銀行正貨紙幣之收入。要皆與莫氏算出之數無大懸差。檢各國銀行統計之編。不難得其佐證。是則銀行所授受者。信用且在金錢之上。其僅以授受金錢爲銀行唯一業務者。不亦僂乎。

第三 謀社會資金之疏通 論資金之疏通。不可不先定資金之界說。資金云者。非可與資本同視者也。考資本之爲義。學說初無一定。其在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時代。則以可資生息之金錢。謂之資本。嗣進而爲重農主義 Agricultural System 則就各個人之收得。舉其消費之餘。可資積蓄者。謂之資本。此其意義。初未越夫金錢。資本資金。未嘗不可同視。特在今日之所謂資本者。固已兼國民經濟上之資本。與個人經濟上之資本以爲言。前者如工場、機械、農具、牛馬之屬。足資生產者。隸焉。故亦稱生產資本。後者如市肆、商品、資金之屬。足資營業者。隸焉。故亦稱營利資本。是資金云者。不過營利資本中之一部分耳。故居今日而論銀行。可以謂爲疏通社會之資金。而不可謂爲疏通社